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八逸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學培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光進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8,434元，應繳裁判費10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6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